

# 旺暴開審 指證3男掙磚襲警

## 督察供稱三度遭擊傷 用大聲公籲離去無人理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區域法院昨繼續開庭審理第三宗旺角暴動罪案件。控方在開案陳辭中強調,有警員清楚看見其中3名被告向警方投擲磚頭,並傳召當晚有份在現場執勤的督察出庭作供。該督察供稱,他去年2月9日凌晨三度遭石頭掙中左上臂、胸口及左大腿,又強調曾在台上用擴音器勸喻示威者離開,但無人理會。

5名被告依次為運輸工人楊子軒(18歲)、運輸工人羅浩彥(20歲)、無業漢陳紹鈞(47歲)、旅行社職員孫君和(27歲)以及工人連潤發(25歲),共涉及3項暴動罪,各人均否認指控。

陳紹鈞及孫君和各被控一項暴動罪,楊子軒、羅浩彥及連潤發則同被控一項暴動罪。控罪指,眾被告於2016年2月9日(初二)凌晨於旺角油蔴地街花園街交界,聯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除了連潤發外,其餘4名被告的代表律師昨日均同意,當天的騷亂有部分時間屬於暴動,至於各被告的參與程度是否涉及暴動,辯方指仍有待爭議。

### 另兩被告持玻璃樽領前

控方在開案陳辭中指,案發時,油蔴地街及花園街交界約有百人聚集,警方警告他們離開無效。人群中,大部分人戴口罩及手持磚頭和玻璃樽等與警方對峙,其間有人用磚頭打爛路旁欄杆,或持類似棍棒物件不停揮舞,更有人將身體伸入現場一輛已被損毀的士內。

控方續指,在5名被告當中,首被告及次被告楊子軒和羅浩彥,在人群最前方並肩站立,更手持玻璃樽。第五被告連潤發當時同樣持類似磚頭的物件,站在人群前方。

上午7時10分,警方開始驅散行動,第五被告連潤發向警方掙磚,高級督察李嘉遜見狀即追趕及拘捕他。有警員亦在人群中看見第三及第四被告陳紹鈞、孫君和先後向警方投擲磚頭,然後急步逃跑,警員在現場將他們逐一制服和拘捕。

控方在庭上播放約50分鐘錄像片段,包括警員拍攝的影片及一段網上片段,惟呈堂片段中見不到陳紹鈞、孫君和兩名被告,要依賴警員講述追捕兩人的經過。從警方拍攝驅散人群及作出拘捕的片段所見,警方當時向人群發出警告,惟示威者未有理會。



其中4名涉案被告(左起):楊子軒、陳紹鈞、孫君和、連潤發。

呈堂片段顯示兩被告被捕過程

片段所見,有人在對峙期間不斷將雜物放入火堆中燃燒,間中有人叫囂,警方其後衝上前驅散人群,示威者見狀即向警員投擲雜物。

另一片段則顯示疑為第四被告孫君和的男子被捕時,血流披面蹲在地上。警方當時以「擲石、襲擊警員」罪名將他拘捕。疑為第三被告陳紹鈞的男子在被捕時則大喊:「光明正大呀,影住我啦!」

隸屬機動部隊總部的督察王霖出庭供稱,案發當日凌晨3時他接到緊急召喚,指有人襲擊警員及破壞社會安寧。他清晨5時10分抵達旺角,在油蔴地街附近見到地下有很多磚頭、玻璃樽及玻璃碎,有超過100人聚集,大部分人戴着口罩,有人手持石塊、磚頭、玻璃樽,不時有人用雜物擲向警方防線,另人群與警方防線之間亦發現有火堆。

證人指,自己與同事沿油蔴地街花園街方向推進,要避開火堆和雜物,其間他三度遭石頭和磚頭擲中左上臂、胸口及左大腿。警方其後將防線推至西洋菜南街,並築起高台。

他在台上用擴音器向人群作出警告,勸喻示威者離開,但人群未有理會,警方其後再將防線推前至洗衣街近油蔴地街。



警方指證旺暴當日曾有人掙磚襲警。

# 七一遊行衝擊鐵馬 3人上訴被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3名「社運人士」於2013年七一遊行期間,衝擊警方架設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的鐵馬,經審訊後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各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3人早前提出上訴,高等法院聽畢理據,昨日開庭宣讀判決,駁回各人上訴。法官指出,警方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令集會及遊行以和平方式進行,並批評上訴人當日拉扯警方鐵馬,試圖衝破警方的封鎖線,並非合理行使遊行權。

3名上訴人為鍾健平、陳梓進及音樂人黃俊瑛。他們的代表律師聲稱,原審裁判官曾應辯方要求,下令控方披露3份警方行動指令文件的全部內容,讓辯方就可就有關文件內容盤問證人,以顯示警方封鎖崇光百貨門外過路處是「不合比例地限制上訴人的集會遊行等自由」。不過,裁判官在控方呈上由時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簽署的公眾利益豁免證書,及一份70多頁的解釋文件後,就改為豁免披露被遮蓋的內容,對3名被告造成「不公」。

### 官批非合理行使「遊行權」

她批評,上訴人當時的行為並非合理行使「遊行權」。警方封鎖崇光過路處的做

法,是由發起遊行的「民陣」提出,有關措施合乎比例,而警方亦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令集會及遊行以和平方式進行。

張官又認同原審裁判官的裁定,指鍾健平及黃俊瑛當時明顯有拉扯警方的鐵馬,意圖衝破警方封鎖線,而就當時的環境而言,他們的行為已足以構成非法集結。

就陳梓進聲稱自己當時只用手「擋住」不斷壓向他的鐵馬,裁判官裁定他有拉扯鐵馬是錯誤的。張官反駁,控方證人在審訊時已指證陳有拉扯鐵馬,惟辯方沒有就此盤問,加上重點是陳當時明顯與其他人一同意圖衝擊警方防線,故符合定罪元素。

缺席裁決 官促兩人解釋



鍾健平因非法集結被判罰社會服務令。資料圖片

3名上訴人昨日並無出庭聽取裁決,稱誤以為法庭只是頒下書面判詞。張官指,其中兩名上訴人有律師代表,理應知道須出庭,要求兩人的律師稍後向法院解釋。

# 曾蔭權涉收利益案 押後至9月開審



曾蔭權由妻子鮑笑薇陪同到案。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祖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行政長官曾蔭權被控收受利益的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進行預審,案件已排期今年9月26日開審,預計審訊25天。法官陳慶偉昨開庭時頒令限制傳媒報道預審內容,只可報道法官、被告、控辯雙方律師名字,及控罪內容等。在案件開審前,法庭會於9月19日再進行另一輪預審。

### 服刑瘦10磅「衫都鬆了」

頭髮花白的曾蔭權,昨晨9時許在太太鮑笑薇陪同下到案。兩人手拖手下車,並未回應心情如何等問題。他的弟弟曾蔭培、妹妹曾環璇,及幼子曾慶淳亦到案。

曾太其後陪同丈夫離庭時表示,曾蔭權瘦了足足10磅。曾蔭權也拉拉其西裝領口,指「衫都鬆了」,又稱哮喘問題已有改善,但仍有其他身體問題。

72歲的曾蔭權被控一項「行政長官收受利益」罪,早前的審訊因為陪審團未能達至有效裁決,法官決定安排重審案件。

控罪指,曾蔭權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接受利益,即深圳東海花園的三聯式住宅物業的整修及裝修工程,作為他考慮及決定雄濤廣播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即DBC)提交的3項數碼廣播牌照申請的報酬。曾蔭權早前已因另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被判監20個月,上月底獲高等法院上訴庭批准讓他保釋外出等候上訴。

# 伊院開腦「左右不分」 醫生憑記憶落錯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一名女病人早前在伊利沙伯醫院被「開錯腦」,涉事醫生在未有血管造影檢查影像前,誤認血管瘤位於病人左頭顱而進行左頭顱開腦手術。伊院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昨日公佈調查結果,指該名病人當時情況危急,有生命危險,故神經外科醫生根據記憶,為病人進行緊急開腦手術,中途才發現「開錯咗左邊」。委員會建議醫療團隊探討進行第二次「術前暫休」檢查的可行性,及在施刀前再次核對病人身份、手術位置等。

一名54歲女士因嚴重頭痛、頭暈及作嘔,於今年3月7日晚上前往將軍澳醫院急症室求診,醫生診斷病人有嚴重腦出血及積水情況,遂即時將病人轉往伊院神經外科繼續治療,翌晨進行電腦斷層血管造影檢查。造影結果顯示,病人右頭顱內動脈血管瘤出血及腦積水,引致腦壓上升。

一名神經外科醫生即時為病人進行緊急左頭顱開腦手術,惟醫生在手術前未有在病人頭顱上畫上手術位置記號。其後,麻醉科醫生於手術途中,檢視到於手術開始後不久載於臨床資訊管理系統的電腦斷層血管造影的詳細報告,該報告指病人血管瘤位於右頭顱內。

麻醉科醫生即時通知神經外科團隊。團隊覆檢報告後,神經外科醫生在完成第一

階段的排出腦脊液手術後就作出修正,包括放回已打開的左頭顱骨,接着為病人進行右頭顱開腦手術。病人術後進展良好,其後已康復出院。

### 調查指情況危急緊急開腦

伊院早前成立根源分析委員會調查事件,並於昨日公佈結果。報告指,該病人當時情況危急,有生命危險,故神經外科醫生在電腦斷層血管造影檢查影像上載至臨床資訊管理系統前,決定為病人安排緊急開腦手術,但神經外科醫生卻根據記憶,誤認血管瘤位於病人左頭顱,為病人安排緊急左頭顱開腦手術。

# 水警大橋旁檢私貨 500萬咳水電子產品



水警在兩部七人車檢獲大批電子產品及咳藥水。



水警截獲的走私咳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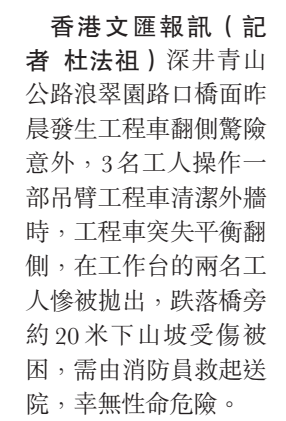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私車前日凌晨利用港珠澳大橋人工島西面近岸進行走私活動,企圖將多箱貨物卸下快艇時,被正在執行「雷霆十七」反走私行動的水警人員追截,其間人員在兩部七人車車廂檢獲大批電子產品及咳藥水,總值超過500萬元,惟6名可疑男子已及時跳上快艇逃去。

### 6男「大飛」卸貨被截速逃

水警港外警區指揮官梅林生署理高級警司表示,早前接獲線報,指有人準備進行走私活動,水警港外區特遣隊、水警總區情報組人員展開深入調查,至前日凌晨展開代號「雷霆十七」的反走私行動,派出多名人員掩至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地盤西面一帶埋伏監視。

及後水警人員在兩部被棄掉的七人車內,檢獲22箱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另有41箱咳藥水,總值約500萬元。梅林生稱,初步相信該批貨物準備經水路走私回內地,行動中查獲的兩部七人車亦約值10萬元,連同檢獲的貨物稍後會轉交海關處置。

# 深井工程車翻側 兩工人墮坡被困



工程車意外翻側,消防到場救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深井青山公路浪翠園路口橋面昨晨發生工程車翻側驚險意外,3名工人操作一部吊臂工程車清潔外牆時,工程車突失平衡翻側,在工作台的兩名工人慘被拋出,跌落橋旁約20米下山坡受傷被困,需由消防員救起送院,幸無性命危險。

兩名受傷工人,其中一名姓李(36歲)工人手腳擦傷,送往瑪嘉烈醫院時頭臉均有血跡;另一名姓周(50歲)工人,肩膀及手臂受傷,被送往仁濟醫院救治。



消防到場迅速將兩人救起,幸兩人仍清醒。

事發昨晨10時許,3名工人在浪翠園1期外路口橋面,合力操作一部吊臂工程車清潔外牆,其間一名姓陸(52歲)男工人負責操控吊臂,另外兩名工人則在吊臂的工作台負責靠近牆身清潔,惟在3人工作之際,左邊車身兩條支撐在行人路石磚的油壓支

撐架,疑石磚不勝負荷突然下陷,工程車頓失平衡向左邊翻側,兩名工人頓時被拋出跌落橋旁山坡,當中一人更被夾住腳部,管理公司人員發現立即報警。

### 樹木承托卸衝力僅輕傷

消防員到場迅速將兩人救起,幸兩人仍清醒。據悉,現場橋下山坡長滿樹木,不排除工人墮下時獲樹木承托減低衝力,才沒造成嚴重受傷。

# 鄭錦滿涉偷圖書7月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滿因違反「佔旺」清場的法庭禁制令,藐視法庭罪被判監3個月,目前在獄中服刑。鄭錦滿另一宗涉及公共圖書館偷書的刑事案,昨日在九龍裁判法院預審。被告否認一項盜竊罪,案件定於7月11日正式開審。

被告鄭錦滿(28歲),被控於去年3月29日,在何文田培正道九龍公共圖書館偷竊9本圖書。控方昨日透露,審訊當日將會播放圖書館閉路電視及被告facebook的自白短片,並將傳召兩名至三名證人,審訊預計需時一天。

### 自拍「銷毀」簡體書

據悉,案發時有人親自拍攝短片,「示範」在公共圖書館搜集簡體字書籍後並丟到垃圾桶內,又或將書籍藏於隱蔽地方,包括書架與牆壁間的縫隙,及擺放在滅火筒的櫃內等。隨後,有人將短片上載到社交網站,聲稱要教網民「銷毀」公共圖書館的簡體字書籍。在該上載的短片中,鄭錦滿指康文署轄下各區圖書館自2006年至今,共購入多達60萬本簡體字書籍。警方調查後,於去年4月6日將他拘捕。